合同编号
2026-078

# 服 务 合 同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ZJXG2026083

项目名称：2026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成交人(乙方)：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0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项目编号：ZJXG2026083，项目名称：2026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在临潼区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包一）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临潼区市级农产品检验检测项目包一，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项目及要求：**

对辖区内种植业产品进行安全检测，突出蔬菜、水果、食用菌等检测，扩大风险监测规模和小农户抽样比例，落实定量检测625批次，确保风险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

（一）服务项目：

1.按照2026年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和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要求，现双方达成以下项目合作:区域内蔬菜、水果、食用菌等初级农产品农残项目71

项参数检测。抽样按照蔬菜、食用菌和水果《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789-2004）执行，种植业产品中的农药残留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 ）进行判定，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定为不合格。

2、检测参数及检测方法

| 农药类别 | 监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 --- | --- | --- |
| 禁用农药（12 种） |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 | 按 GB/T 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26 或 GB 23200.121-2026 或 GB 23200.8-2016 或 NY/T761-2008 进行检测 |
| 限用农药（8 种） |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 | |
| 常规农药（51 种） | 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氟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吡虫脲、噻苯隆、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 | |

| | | |
|---|---|---|
| | 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氟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噻虫胺 | |
| 判定依据 | 种植业产品中的农药残留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和例行监测要求的判定值进行判定，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定为不合格。 | |

3.本合同的服务项目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标准化(种植业产品)项目，检测费用492元/样，样品数625个。最后结算按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4.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组建项目工作，应按照本合同内容和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组织开展本项目,完成样品提取、确认以及检测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对检测工作负责，保证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通报项目实施情况。乙方应进行农产品监测情况分析评估，须在每次抽检完成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报告及汇总表和分析研判报告上报甲方；分析研判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监测结果总体概况；

（2）监测基本情况：包括监测地点、抽取农产品品种，样品数量、生产企业名称、执行标准、抽检合格率等；

（3）监测结果分析各监测环节结果比较：

① 不同药物（污染物）残留检出率（超标率）结果比较。

② 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

③ 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

④ 原因分析、对策、措施和建议。

⑤ 监测工作应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5.未经临潼区农检中心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对样品的相关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乙方负责提供采样人员、交通、样品采集、检测工作所需的一切工作条件。

3.例行监测抽检工作每月一次，专项抽检、监督抽检根据工作需要具体安排，由乙方按照约定要求开展抽检，因工作需要改变计划的以最新计划为准。

4.甲方对提供样品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和样品的代表性负责。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复检异议成立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如甲方未在5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样品，并可自行合理处置，

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5.检测报告及风险分析报告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如乙方发送的特快专递未到达，乙方凭发出快递的单据免除过错责任，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再次特快专递递送。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大写：叁拾万零柒仟伍佰元整，（小写：¥307,500.00元），价格均含税。

（二）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一）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123,000.00元）。

2、尾款：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据项目实施中所有的抽样单、汇总单、检测报告、风险分析报告等资料，经甲方上级单位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60%的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184,500.00元）

**四、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___月___日（具体时间以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服务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下达委托监测通知，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在监测过程

中积极配合乙方，以便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或其他结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对乙方上报的监测服务方案进行确认，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

3. 依约支付委托费用。

4. 甲方负责提供开票信息。

5. 甲方对检测项目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15 日之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与乙方进行协商，若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认可，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其检测费用的支付。

6.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届满前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甲方委托监测通知实施监测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项目监测报告，监测内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2. 每月底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3.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监测操作规则、标准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甲方委托的监测任务，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处理。

5.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事项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6. 乙方应在签收样品当日起 1 日内进行样品提取及确认，10 日内完成样品检测工作，3 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初稿，经甲方对初稿确认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最终检测报告。

## 六、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甲方除了支付本合同规定的经费外，还需增付因此增加的实际费用。

（三）如乙方的检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返工两次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终止合同，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已付费用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六）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应承担全部已付费用20%的违约金，并及时、完整地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七、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接触或获取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机密等全部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履行迟延的，双方互不负担违约责任，但已违约一方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其他

（一）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等，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临潼区秦陵街道陈沟村郑组党校东侧苗圃院内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街与建业路丁字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92592321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9 日